

群马县观光局新浪微博运用原则

群马县为面向中国宣传本县的旅游资讯等信息，籍此开设《群马县观光局新浪微博》以下称“本网页”。

群马县将以下述记载的方针运用本网页，请在同意利用方针内容后开始利用。

1. 目的

以通过发布群马县各种旅游魅力，向中国宣传群马县为目的。

2. 运用

(1) 由群马县上海事务所长，担任运用管理责任者。

(2) 由群马县上海事务所职员，担任运用负责人。

3. 对投稿等的回复

本网页，主要以进行发布信息而运用。对于意见及问询等，原则上不作回复和个别对应，敬请予以谅解。

4. 禁止事项

在利用本网页之际，请勿对以下内容提问。同时，当判断用户所提问内容符合下述记载事项时，会不经发言人而将提问的全部或一部分内容删除。

(1) 违反法律、法令等内容，或有违反嫌疑的内容

(2) 有违反公共秩序或违反善良风俗的内容

(3) 有侵害人权的内容

(4) 诽谤中伤特定的个人、企业、国家、地区等内容

(5) 有虚伪及与事实不符的内容

(6) 有广告、宣传、劝诱、营业活动及政治·宗教活动、

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内容

(7) 有侵害著作权、商标权、肖像权等群马县或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嫌疑的内容

(8) 未经本人的同意，将个人信息特别指定·公开·泄漏等的内容

(9) 有害的程序

(10) 包括猥亵表现等不适宜的内容

(11) 与发布内容无关的内容

(12) 其他，本网页的运营上，判断为不适宜的内容

5. 免责事项

- (1) 群马县并不完全的对本网页的登载信息的正确性、完全性、有用性等进行保证。对由于用户利用本网页登载信息使用户或第三者蒙受损失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- (2) 群马县，对由用户投稿的内容及评语不负任何责任。
- (3) 群马县，对由用户之间或用户与第三者之间的纠纷，而造成用户或第三者产生的任何损失，均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- (4) 群马县，对上述记载(1)至(3)之外，与本网页关联事项为起因或者产生的任何损失，均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6. 有关运用原则的更改

群马县，对此运用原则会有不做预告而更改的情况。